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）。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阶段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、“海越能源”）为原告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石油浙江分公司”）为被告或反诉人，因海越能源与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同时不服一审判决，在二审阶段，双方均为上诉人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次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近期，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21)浙 01 民终 12580 号】，就公司与中石油浙江分公司关于《合作协议》纠纷一案提出上诉的有关诉讼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上诉当事人

(1) 上诉人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(2) 上诉人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销售分公司

2、受理机构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3、受理机构所在地

浙江省杭州市

4、上诉请求

海越能源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，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支持海越能源得一审全部诉讼请求，并判令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中石油浙江分公司承担。

中石油浙江分公司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，依法改判支持中石油浙江分公司的一审反诉请求，并判令一、二审诉讼费用均由海越能源承担。

5、事实与理由

本次诉讼相关的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被反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1-054）和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0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【(2021)浙01民终12580号】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一审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259,380元，由海越能源负担172,300元，中石油浙江分公司负担87,080元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